

法律资讯汇编

(2025 第 7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7
案例解析——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审查与认定 衡石·案例库	9
业务研究—— 房屋外墙玻璃幕墙爆裂，维修责任谁来担？	14
—— 公司对外担保审查“五步法”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以金融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会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金融监管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行动方案》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2023 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2025 年 4 月 29 日，驻沪中央金融机构支持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座谈会在上海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何立峰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委近期印发的《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加强上海“五

个中心”建设协同联动，全面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更好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金融监管总局会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此方案。

二、《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行动方案》共分六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第二至第六部分提出了以下五方面共二十七条具体举措：

一是推动金融机构集聚，做优做强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集聚上海，推动商业银行总行通过专设机构、对在沪机构授权等方式加大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力度，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重点对外开放项目优先在上海落地，优化提升在沪金融机构服务功能，引导在沪金融机构强化协同合作。

二是做实“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科技金融工作质效。鼓励在沪金融机构稳妥有序开展碳金融相关业务，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

三是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上海金融业国际化水平。坚持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金融制度型开放。持续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机构国际化经营水平，大力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和航运保险发展，研究探索离岸金融创新，推动机构积极参与金融市场建设。

四是提高监管水平，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推动在沪金融机构提高前瞻性风险管理能力，促进稳健经营。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支持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金融创新试点，对金融创新试点探索实施尽职免责机制。强化央地协同共筑安全网，推动建立完善上海市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守住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

五是完善政策配套，提高金融专业服务水平。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化金融法治建设，大力支持上海金融监管局建设好上海金融消保中心，进一步完善上海金融营商环境。提高金融监管科技水平，支持条件具备时在上海设立金融监管总局数据分中心。支持上海打造新型资产管理服务平台。支持上海引进和培养高水平金融人才。

三、《行动方案》将如何更好发挥上海金融改革试验田作用？

一是建立健全金融创新监管工作机制，支持上海金融监管局在限定业务、限定额度、限定机构、设定风险熔断点的前提下，通过监管互动机制等方式，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金融创新试点。

二是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金融制度型开放，探索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以国际良好实践为基础的跨境银团贷款等非居民贷款业务。

三是深化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建设，支持上海在依法合规、有效控制实质风险前提下积极探索适合科技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

四是支持上海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鼓励在沪金融机构支持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稳妥有序开展碳金融相关业务，支持上海参与国

际碳金融定价权竞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以金融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会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主要有五方面内容：

一是推动金融机构集聚，做优做强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集聚上海，推动商业银行总行通过专设机构、对在沪机构授权等方式加大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力度，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重点对外开放项目优先在上海落地，支持更多国际金融组织、国际金融行业协会及新型多边金融组织落户上海，优化提升在沪金融机构服务功能，引导在沪金融机构强化协同合作。

二是做实“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科技金融工作质效，在依法合规、有效控制实质风险前提下，支持上海积极探索适合科技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好金融服务。鼓励在沪金融机构稳妥有序开展碳金融相关业务，支持上海参与国际碳金融定价权竞争，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大力发展普惠

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

三是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上海金融业国际化水平。坚持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金融制度型开放，探索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以国际良好实践为基础的跨境银团贷款等非居民贷款业务。持续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机构国际化经营水平，大力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和航运保险发展，研究探索离岸金融创新，推动机构积极参与金融市场建设。

四是提高监管水平，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推动在沪金融机构提高前瞻性风险管理能力，促进稳健经营。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支持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金融创新试点，对金融创新试点探索实施尽职免责机制。强化央地协同共筑安全网，推动建立完善上海市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守住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

五是完善政策配套，提高金融专业服务水平。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化金融法治建设，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法治保障，大力支持上海金融监管局建设好上海金融消保中心，进一步完善上海金融营商环境。提高金融监管科技水平，支持条件具备时在上海设立金融监管总局数据分中心。支持上海打造新型资产管理服务平台，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风险驱动、数据驱动高质量转型升级。支持上海引进和培养高水平金融人才。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将持续推动落实《行动方案》，完善政策支持，全面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更好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审查与认定

| 衡石 · 案例库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郭震 周婧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目录

01 基本案情

02 裁判理由

03 裁判要旨

04 案例评析

01 基本案情

2018 年 8 月 6 日 15 时 40 分许

被告人陈某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与被害人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近距离并行时，由于安装在陈某车辆后备箱处的保温箱左侧碰撞到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右前车把，致使储某车辆失控、储某倒地受伤。陈某回头观望到储某倒地后立即停车查看，但在拨打 110 报警电话时隐瞒储某摔倒系其造成的事实，并在公安民警

到场前逃离案发现场。经鉴定，储某为脑挫裂伤，伴神经症状和体征，构成重伤。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一审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陈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判后，陈某提出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①撤销一审刑事判决。②陈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02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二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情节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陈某交通肇事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并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构成交通肇事罪。

本案中，陈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对逃逸情节存在重复评价。经查，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交通管理部门基于肇事者的逃逸情节即可以认定其负全部责任。但就本案而言，被告人陈某在超车过程中未尽到谨慎观察义务，因其碰擦被害人车辆导致事故发生，且其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即使剔除其交通事故后的逃逸情节，亦

足以认定其对本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故认定其负有全部责任并未对逃逸情节加以评价。在此基础上，依据交通肇事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和逃逸情节认定陈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不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经综合考虑被告人陈某在二审期间认罪悔罪，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等情节，二审法院对陈某的量刑酌情予以调整，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03 裁判要旨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二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情节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陈某交通肇事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并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构成交通肇事罪。

本案中，陈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对逃逸情节存在重复评价。经查，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交通管理部门基于肇事者的逃逸情节即可以认定其负全部责任。但就本案而言，被告人陈某在超车过程中未尽到谨慎观察义务，因其碰擦被害人车辆导致事故发生，且其驾驶的电动

自行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即使剔除其交通事故后的逃逸情节，亦足以认定其对本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故认定其负有全部责任并未对逃逸情节加以评价。在此基础上，依据交通肇事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和逃逸情节认定陈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不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经综合考虑被告人陈某在二审期间认罪悔罪，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等情节，二审法院对陈某的量刑酌情予以调整，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04 案例评析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二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情节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陈某交通肇事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并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构成交通肇事罪。

本案中，陈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对逃逸情节存在重复评价。经查，在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交通管理部门基于肇事者的逃逸情节即可以认定其负全部责任。但就本案而言，被告人陈某在超车过程中未尽到

谨慎观察义务，因其碰擦被害人车辆导致事故发生，且其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即使剔除其交通事故后的逃逸情节，亦足以认定其对本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故认定其负有全部责任并未对逃逸情节加以评价。在此基础上，依据交通肇事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和逃逸情节认定陈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不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经综合考虑被告人陈某在二审期间认罪悔罪，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等情节，二审法院对陈某的量刑酌情予以调整，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 号）第 2 条

房屋外墙玻璃幕墙爆裂，维修责任谁来担？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郭葭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法律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需要经业主共同决定。某小区一楼栋外墙的外层幕墙玻璃由于自然老化发生了爆裂，维修需要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然而物业服务企业短期内无法获得楼栋业主表决意见，导致维修搁置。受损玻璃幕墙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业主和公共安全，如何快速启动维修程序成为难题。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二审作出改判，物业公司应当先行修复受损玻璃幕墙，业委会协助配合物业公司从公共维修资金账户支取维修费用。

01 案情概要

瞿女士和邵女士（以下简称业主）最近忧心忡忡，自家房屋西卧室外墙的一块玻璃幕墙因为自然老化，外层的玻璃爆裂了。原房屋的幕墙是双层的，内外层玻璃相隔约 9 毫米，现外层玻璃爆了，内层厚度仅 6 毫米的玻璃也已经出现了细碎裂痕，岌岌可危。业主发现这一

问题后，立即向物业反映并报修。物业公司收到报修后对爆裂的玻璃幕墙进行检查，选定了专业维修公司，维修报价费用为 7000 元。

因爆裂的玻璃幕墙系楼栋外墙面，属于楼栋的公共部分，维修需要使用公共维修资金。而涉及动用公共维修资金，依照法律规定需要经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同意。物业公司随后就该幕墙的维修、更换事宜向该楼栋全体业主发出物业大项和专项维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征询意见表。物业通过微信及上门方式征询，征询后统计，该楼栋共有 115 户，其中同意 44 户，不同意 1 户，弃权 21 户，其余业主未表决，同意率未达到法定的“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而物业搁置了受损玻璃幕墙的维修工作。

业主因物业方一直未解决爆裂玻璃幕墙的问题，外层玻璃的爆裂已经严重影响房屋室内隔热、隔音，并危及房屋安全和公共安全，故向一审法院起诉物业公司与业委会，要求维修爆裂的玻璃幕墙并承担费用，同时要求赔偿因物业未及时维修导致的精神损失 1 元。

02 一审法院：物业与业委会应积极推进业主意见征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物业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的费用，属部分共有的所需费用，由拥有部分共有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设立专项维修资金的，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物业部分共有区域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

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同意。

本案中

爆裂的玻璃幕墙属于该楼栋建筑外墙，玻璃幕墙的维修、更新需要使用该楼栋的公共维修资金。物业公司依据规定向该楼栋业主发起征询意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职责，经过业主表决，没有达到法定要求，物业公司因此无法提取使用维修资金。一审判决不支持业主的诉讼请求，物业公司和业委会无需承担维修义务和支付费用。

业主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03 二审改判：情况紧急，物业公司应尽快维修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

物业服务管理者对建筑物共用部分有审慎管理义务，本案受损玻璃幕墙属于建筑物共有部分。物业公司有义务进行检查、养护和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在通常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公共部位及公共设施属于业主自治管理的范畴。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案涉楼栋外墙为玻璃幕墙，目前因年久失修，瞿女士一房间外层玻璃爆裂、残留的碎片随时有坠落风险，内层玻璃也可能存在无法抵抗恶劣天气发生爆裂碎落的可能，存在高空坠物的公共安全隐患，已经严重影响瞿女士在房屋居住的隔音、

隔热及人身安全，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紧急情况”。

上海一中院另查明

案涉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第五条（维修资金使用）规定：……（一）物业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等共用部分的维修、更新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费用按规定列支：1. 存在以下安全隐患、影响正常使用或者危及房屋安全、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而采取应急防范措施：……（4）屋顶、屋面、地下室发生积水或严重渗漏，外墙面渗漏水或有脱落危险，经房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证明的。上述紧急维修工程由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后，制定后续维修、更新方案，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并经维修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提供的审价机构审核，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事实，费用按规定列支；业主委员会不履职或无法正常运作时，全体业主授权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代为维修，维修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按约定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二）物业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等共用部分的维修、更新费用在 10,000 元以下……，由物业服务企业直接组织实施，费用按规定列支，实施前先告知业委会。

结合此管理公约的规定，上海一中院认为在案涉楼栋业主无法共同作出同意使用公共维修资金维修决定的情况下，物业公司仍负有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尽快实施维修更换受损部位的义务，业委会应协助物业公司从公共维修资金中申请支取维修费用。

综上，上海一中院依法予以改判，支持业主要求物业公司与业委会及时修复受损的玻璃幕墙（维修费从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

的上诉请求，驳回了关于瞿女士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陈蓓蓉指出，根据《民法典》第 278 条规定：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同意。物业服务企业需事先列明维修事项、维修金额，征得业主表决同意。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征得业主表决同意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若小区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安全或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物业不立即展开维修可能会损害业主或社会公共的利益。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应及时响应业主维修诉求，及时判断是否属紧急情况，若符合，应依法申请使用维修基金并组织维修，不能因常规程序限制而消极对待；日常也要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宣传维修基金使用政策和公共安全知识，提高业主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度和责任意识，减少类似纠纷。

公司对外担保审查“五步法”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何建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担保制度在我国民商法体系中横跨物权和债权两大领域，起着保护交易安全、保障债权实现的“安全阀”作用。公司对外担保纠纷案件牵涉问题点多、面广，在事实认定上存在一些难点，造成裁判结果上的差异。为此，笔者在办案过程中总结归纳出一套简洁明了的审查方法，尝试通过看股东、看关系、看担保、看时间、看主观等能覆盖绝大多数案件争议点的“五步法”考察思路，以期明晰公司对外担保的裁判方向，推进诉讼进程，提升庭审效率，提高审判质量。

PART 01 考察股东人数和所持股份

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案件中，首要步骤便是考察股东人数和所持股份。一方面，以股东人数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一人公司和非一人公司。一人公司对外担保无需股东会决议，只要股东签字即可。一人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不能以未经决议程序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股东可能要面临与公司承担人格混同的连带责任风险。另一方面，以股东是否持有等额划分股份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股份有

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以股东所持股票是否经批准公开发行与交易，又可以将股份有限公司分为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审查不同于非上市公司，相对人必须尽到相应义务，要关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担保信息，基于该信息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的担保合同有效，否则，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对于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或者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亦同。此外，要遵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强制性要求，即要由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PART 02 考察公司与担保对象的关系

在通过看股东确定公司类别和性质之后，紧接着一步便是考察公司与担保对象之间的关系。具体而言，须判断公司担保的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担保或者非关联担保，从而决定是否要经过特定决议机关的决议。

若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则应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时被担保对象要回避该事项的表决；未经股东会决议的，构成越权代表行为。当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或采用多层股权架构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该担保合同是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以签字方式同意时，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不再要求另外的决议。如果是没有关联关系的担保，则要看公司章程对于决议机关有无明确规定；未经相应机关决议的，构成越权代表，此时需

考察相对人的主观状态。

PART 03 考察担保约定的具体内容

从担保的类型看，公司对外担保包括人保和物保，以及债的加入等其他非典型担保。应在确定担保类型的基础上再考察担保方式，如对于保证，一方面，要区分一般保证、债的加入还是连带保证，判断公司是否享有先诉抗辩权；另一方面，要查明有无与他人构成共同担保，还是非共同担保，其中，共同担保又可以分为共同人保、共同物保与混合共同担保。

是否构成连带共同担保或非连带共同担保，直接影响债权人向任何其中一个担保人主张全部保证责任的权利，以及涉及担保人之间是否有追偿权，尤其要注意公司提供担保时有无特别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或承担连带共同担保，又或者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公司可以向其他担保人请求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

PART 04 考察担保约定的有关期限

实践中，因遗漏保证期间的审查，导致案件被二审改判的情况时有发生。保证期间属于不变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有别于当事人主动抗辩的诉讼时效，需要法官依职权查明。当事人可以约定具体的保证期间，在审查时要特别注意三点：

➤ 第一，保证期间短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不能认为双方存在约定；如果出现直到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约定，则属于约定不明的情形。

➤ 第二，关于保证期间的时长，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则统一为六个月；但对于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保证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期间约定不明确，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民法典施行之日不满二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当事人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民法典施行之日不满六个月，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第三，关于保证期间起点，可以锚定三个时间节点，有约定按约定，没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如果主债务本身的履行期限也不明确的，则从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关系到保证责任，有无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进行权利主张，对于一般保证的债权人而言，意义重大。保证期间又关联着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一旦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开始计算。而连带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则从债权人请求承担保证责任之日开始计算。由于债权人的原因，造成未能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从而导致承担保证责任的其他保证人丧失追偿权的，应在不能追偿范围内免除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保证期间同样适用于无效的保证合同。换言之，一旦超过保证期间，保证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PART 05 考察当事人的主观状态

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果越权为他人提供担保，该合同效力取决于订立合同时的债权人是否善意，对合同效力的认定要注意两点：

第一，在关联担保中，债权人应当举证证明担保合同的有效性，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对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在非关联担保中，债权人的证明责任相对降低，仅须形式审查，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人数及签字人员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构成善意。公司承担相对较高的举证责任，要证明债权人主观上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或者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仅以签名不实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进行抗辩的，难以得到支持。

第二，当债权人非善意时，所涉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无须承担担保责任，但并不等于公司完全不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对自身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参照《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应区分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主合同无效导致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等不同情形确定公司的赔偿责任。由于担保关系涉及债权人、债务人与相对人，确定赔偿责任时，要考虑过错交叉的情形，如债权人和担保人各自都有过错时，担保人的最大赔偿责任范围是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债权人无过

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时，有过错的担保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是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而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或者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主张赔偿。

综上，通过以上五个步骤的审查，或许可以为涉公司担保纠纷案件的处理提供更为清晰的审理思路，有助于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促进纠纷妥善解决，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